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2/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72/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繼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3 位議員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指出，政府當局已透過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邀請公眾就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建議("有關建議")，在 2019 年 3 月 4 日或之前提出意見。此外，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人員亦一直向不同團體和政黨解釋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定必嚴格審理日後每宗移交逃犯的要求，確保有關過程合法、合情和合理。政務司司長期望議員會以實事求是和務實的態度審議《修訂條例草案》。

3.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傳言指為了在 2019 年 5 月份內完成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要求《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 日、3 日及 4 日，每天舉行 6 小時的會議。她對政府當局表示強烈不滿，並認為若政府當局可以駕馭立法會，猶如"君臨天下"，這是不能接受的。毛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有否向她提及上述會議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給予否定的答覆。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7/18-19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5.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8/18-19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58 及 5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第 58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8. 郭家麒議員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5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555/18-19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考慮《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對《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立法會將會處理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57/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 V. 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09/18-19 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梁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亦不反對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b) 《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30/18-19 號文件)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修訂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73/18-19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有 13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7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19. 在會議剛進入"其他事項"的議程項目後，陳克勤議員要求提出一項與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的上述法案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首次會議上未能選出主席，這是立法會史無前例的情況。即使法案委員會已訂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下次會議，但他擔心法案委員會能否在該次會議上選出主席。陳議員認為，倘若法案委員會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仍未能選出主席，內務委員會有責任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以及如何處理此情況。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沒有其他事項。然而，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事宜屬於在"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的議程項目下提出的相關查詢，而不是一個新的討論項目，因此她容許陳議員扼要發言。為公平起見，她亦會容許其他已要求就此事宜發言的議員發言。

21. 毛孟靜議員、譚文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內務委員會主席容許陳克勤議員在會議已進入"其他事項"後提出該事宜。他們質疑這有別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採取的做法。毛議員補充，她想知道陳克勤議員何以預測到法案委員會不能在訂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選出主席。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目前並不是在是次會議的"其他事項"下加入討論項目。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陳克勤議員是在會議剛進入"其他事項"後舉手示意有意發言，但由於陳議員所提出的查詢與先前的項目有關，因此她容許陳議員發言。她進一步表示，過往在類似情況下她亦同樣容許議員發言，因為她一向採取寬鬆的態度主持內務委員會會議。

23. 林卓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陳克勤議員假設法案委員會不能在2019年4月30日的下次會議上選出主席而提出查詢，是不恰當的做法。林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均不應干預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質疑屬建制派的議員能否提出事實根據，以指稱涂謹申議員在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未有遵循《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黃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之前，沒有進行詳細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她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若試圖匆匆通過條例草案，這實在不合理。

24. 劉國勳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有需要考慮倘若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4月30日的下次會議上仍未能選出主席，則應如何處理此情況。劉議員表示，陳克勤議員只是道出事實，並相應作出查詢，而依他之見，這沒有甚麼不妥。梁議員表示，他亦擔心法案委員會能否在下次會議上選出主席。他認為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只應負責進行主席的選舉，而不應處理與選舉主席的程序無關的事宜。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處理根據《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交付其處理的法案。她請委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在法案已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按議員在2019年4月12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修訂條例草案》已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她希望法案委員會能在2019年4月30日下次會議上完成主席的選舉。

### VIII.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 日